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 花岗石栏杆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花岗石栏杆采购及安装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花岗石栏杆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二、材料名称、尺寸及材质、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尺寸及材质	暂定数量 (m)	合同单价 (元/m)
花岗石 栏杆	1.花岗石栏杆 H=1.58m(包含栏板、扶手、抱鼓石、装饰件、底梁斩假石、桥铭牌等)，做法详见设计。 2.部位：环湖四路桥梁上部结构及挡墙。 3.材质：花岗石栏杆、栏板及装饰件，材质为芝麻白花岗石光面，实施前由乙方提供样品，甲方选定确认样品后实施。 花岗石选材时应选用质地坚硬，无辐射的环保材料。 4.栏杆及火烧板花岗岩表面均应做防渗、防污、防腐处理。 5.栏杆立柱中心线间距 2m，各构件尺寸详见设计图。 6.栏杆线荷载不大于 1.8KN/m。 7.栏杆底梁顶面及两侧面采用水泥砂浆粘贴 10mm 厚白色成品斩假石，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甲方选样，甲方确认	149	

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中要求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三) 花岗石栏杆安装合格率 100%，表观质量良好，无破损。

(四) 桥铭牌位置、材料详见设计图，格式、大小、字体、具体内容、细部做法等由甲方后期确认。

三、合同期限：计划期限暂定为 100 个日历天，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安装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二)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供货及安装后进行现场整体验收，乙方的材料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有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并完善相关结算手续及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费由甲方承担)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花岗石栏杆实际安装长度相应费用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为6个月。自完成本项目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花岗石栏杆的保修工作。若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重新安装,如需更换则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完成。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加收本次保修费用10%的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三) 质保期内,若因安装质量或材料等问题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其他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
2. 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所安装完成的材料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及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安装的本项目花岗石栏杆存在质量安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6. 乙方须保证所供材料的完整性、协调性，对外观有影响的应及时更换。
7.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质保期内非外力人为因素发生的破损、断裂乙

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花岗石栏杆安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长度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